

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詹斯傑	69年1月5日	男	桃園市	無	私立東海大學景觀系畢業 省立陽明高中畢業 桃園國中畢業 桃園國小畢業	大銘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	傾聽里民的心聲 做好里民的福祉 1. 儘速平和爭取12街前段的開通，以利12街里民的進出及繁榮。 2. 設置里民法律諮詢，協助里民解決法律民事糾紛及疑難問題。 3. 開辦各種藝文課程及休閒活動 例如：書法班、語文班、歌唱班、舞蹈班、插花班……等。 讓里民利用空暇、打發時間寓教於樂及增廣學習進修的機會 4. 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（旅遊、登山、郊遊……）暨節慶晚會； 安排節目、摸彩來助興、且能讓里民放鬆心情、促進里民和諧一家親。 5. 設置里民急難救助，義賣、義剪、跳蚤市場、救助急需要幫助的里民。
2		廖坤徽	46年11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現任：明德里里長，莊敬國小專護志工，中興宮監察委員，瑞昕纖維（股）公司負責人。 曾任：同安國小，慈文國中，桃園國中，家長會副會長，新昕纖維（股）公司儀電課長。教育部頒發大專電機工程科資格證書，台北市甲種電匠執照。	雲林縣西螺國中畢業，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畢業。	1. 配合市政規劃、落實推動政令、凝聚鄰里力量、做好優質長里。 2. 推動環保節能、落實環境衛生、定期社區消毒、改善排水工程。 3. 持續爭取經費、美化綠化社區，做好環境改造、營造優質社區。 4. 爭取預算補助、增設監視系統、維護里民安全、強化互動機制。 5. 落實里民照護，加強鄰里互動、爭取政府資源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6. 舉辦研習課程、打造學習環境、提升學習風氣、落實終身學習。 7. 持續積極打通同德十二街路段，改善交通動線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8. 配合環保局社區環境評比計畫，持續推動，營造友善好環境。 9. 徹底奉行「心存好心、口說好話、身做好事」，凡事往好處想，凡事替別人想，讓明德里成為祥和、安康、快樂優質生活實地。

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 投票有禮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特權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得投票；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戶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代表、原住民族民意代表、里長應選權；（上列情形在居住，在行政區劃分辦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不選舉選票權；

（二）原住民族由其直轄市議員、其鄉、鎮、市、縣議員，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權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投票開票所一覽表。

（二）投票人憑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驗證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依規定到投票開票所投票，逾時不許投票，但於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；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場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四）選舉人或其配偶不得攜帶手錶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五）任何人在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元以上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。

（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（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之處罰額之二倍處罰。

（八）選舉人或其配偶不得攜帶機器設備之攜運工具，自行攜運，並將選票摺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摺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投票箱，或故意破壞票箱，致破壞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毀損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九）在投票所四週一百米內，喧嚷或擾動他者，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（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（十一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二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三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四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五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七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八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九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一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二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三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四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五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七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八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九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一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二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三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四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五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七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八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九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一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二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三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四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五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七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八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九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一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二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三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四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五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七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八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十九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一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二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三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四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五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七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八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十九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七十）選舉人圓滿票，因公職人員於死後，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虐者，處